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移動有限公司關於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計劃實施結果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4年1月2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董昕先生、李丕征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计划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择机增持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份，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国移动集团延长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中国移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42,367,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98%，约占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4.693%，累计增持金额 3,000,036,465.84 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4 年 1 月 2 日，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移动集团。

（二）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不含）前，中国移动集团通过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4,890,116,842 股香港普通股（以下简称“港股”）股份，约占

当时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9.837%（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中国移动集团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中国移动集团实施增持计划。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 A 股股份。

（三）增持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四）增持金额：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增持计划未设置股份购买价格区间，中国移动集团将根据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适时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鉴于增持计划涉及的资金规模较大，综合考虑中国移动集团的资金安排、资本市场的变化等因素，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受公司定期报告静默窗口期、授予第二期期权事项静默窗口期以及节假日休市等客观原因影响，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国移动集团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 12 个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中国移动集团的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中国移动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42,367,000 股 A 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198%，约占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总数的 4.693%，累计增持金额 3,000,036,465.84 元（不含佣金及交易税费），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移动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42,367,000 股 A 股股份、通过中国移动香港（BVI）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14,890,116,842 股港股股份，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69.808%。

四、律师核查意见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中国移动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中国移动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中国移动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中国移动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